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年12月11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等相关文件,并听取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说明后,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 二、《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的要求,交易的内容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牛 耕 倪晓滨 罗 瑶 2017年12月11日